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選輯（十三）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十三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輯.

-- 臺北市：司法院，民100.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7657-2 (平裝)

1. 憲法 2. 裁判 3. 德國

581.43

100006790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三)

編輯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行者：司法院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60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

印刷者：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5號8樓

電話：(02)2314-0386

GPN：1010000829

ISBN：978-986-02-7657-2 (平裝)

例 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已出版十二輯，共計135篇裁判。
- 二、本次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三）」，由許大法官宗力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五篇裁判：1.「大學學費」裁判；2.「全球定位系統偵查方法案」判決；3.「巴伐利亞之廣播電視用戶費用」裁定；4.「多重意涵的言論表達及前邦總理名譽保護案」判決；5.「變性人改名」判決；6.「航空安全法」判決；7.「公務秘密案」判決；8.「政府舉辦運動博奕」判決；9.「企業暨營業秘密保護案」裁判；10.「Nordrhein-Westfalen邦警察法上之電子搜尋追緝是否侵犯資訊自決之基本權」裁定；11.「養老年金及信賴保護案」裁定；12.「政府採購違反平等原則案」裁判；13.「外國人變性」裁定；14.「遺產稅與平等原則」判決；15.「生態稅」判決，譯印之。
- 三、本書附錄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將2006年8月28日修正之第22、23、33、52、72、73、74、74a、75、84、85、87c、91a、91b、93、98、104a、104b、105、107、109、125a、125b、125c、143c等共25條條文(BGB1 I 2006, 2034)納入增修，併此誌明。
- 四、本選輯由許大法官宗力擔任召集人，敦請院外留學德國回國任教之法學博士：張錕盛、江嘉琪、陳淑芳、程明修、王韻茹、李建良、傅玲靜、詹鎮榮、楊子慧、陳怡凱、吳志光、張永明、張桐銳、高文琦、范文清（按篇名順序排名）諸位先生、女士翻譯。其中李建良博士並擔任本書譯稿審查之工

作，另摘出各篇之關鍵詞，作成「德中」及「中德」二種索引編於書末，以利參閱。

五、本輯之編校工作由大法官書記處同仁負責校對及行政聯繫工作，幾經審閱，始行付梓，併此附誌。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高文琦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江嘉琪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志光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張桐銳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張錕盛

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講師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怡凱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淑芳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傅玲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楊子慧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詹鎮榮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三）

目 次

1. 「大學學費」判決—張銀盛譯	1
2. 「全球定位系統偵查方法案」判決—江嘉琪譯	19
3. 「巴伐利亞之廣播電視用戶費用」裁定—陳淑芳譯	31
4. 「多重意涵的言論表達及前邦總理名譽保護案」之判決—程明修譯	51
5. 「變性人改名」判決—王韻茹譯	65
6. 「航空安全法」判決—李建良譯	81
7. 「公務秘密案」判決—傅玲靜譯	113
8. 「政府舉辦運動博奕」判決—詹鎮榮譯	137
9. 「企業暨營業秘密保護案」裁判—楊子慧譯	167
10. 「Nordrhein-Westfalen 邦警察法上之電子搜尋追緝是否侵犯資訊自 決之基本權」裁定—陳怡凱譯	203
11. 「養老年金及信賴保護案」裁定—吳志光譯	247
12. 「政府採購違反平等原則案」裁判—楊子慧譯	275
13. 「外國人變性」裁定—張永明譯	295
14. 「遺產稅與平等原則」判決—張桐銳、高文琦譯	315
15. 「生態稅」判決—范文清譯	361
附錄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381
德中關鍵詞索引	437
中德關鍵詞索引	443

「大學學費」判決

BVerfGE 112, 226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2005年1月26日之判決

- 2 BvF 1/03 -

張錕盛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裁判主文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I. 系爭規定

II. 訴訟聲請人之主張

1. 訴之聲明

2. 訴之理由

III. 有關機關與關係人之主張

1. 聯邦政府之主張

2. 聯邦參議院、巴登符騰堡、巴伐利亞、圖林根等邦議會以及圖林根之邦政府之主張

3. 高等學校校長會議之主張

4. 德國學生福利機構之主張

5. 自由組成學生會之主張

IV. 言詞辯論的舉行

B. 裁判理由

I. 免學費之規定，聯邦欠缺立法

權。

II. 學生會設置之規定，欠缺立法權；設置了一個不可分割單位，無效。

III. 同意義務的延伸與整部法律無效，不在規範審查程序之審查範圍。學生會設置之規定，並未有違反欠缺立法程序之情事。

關鍵詞

抽象法規審查(abstrakte Normenkontrolle)

高等教育事項一般原則(allgemeinen Grundsatz des Hochschulwesens)

聯邦立法權(Gesetzgebungsrecht des Bundes)

大學免學費原則(Grundsatz der Gebührenfreiheit des Studiums)

整體德國之同等生活水準的建立與維持(Herstellung und Wahrung

gleichwertiger Lebensverhältnisse im ganzen Bundesgebiet)
框架權限(Rahmenkompetenz)
框架規定(Rahmenvorschrift)
強制性學生會(verfasste

Studierendenschaft)

整體國家利益之法律與經濟同一性之維持(Wahrung der Rechtsund Wirtschaftseinheit im gesamtstaatlichen Interesse)

裁判要旨

聯邦依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句連結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以框架規定課予邦立法機關訂定有關大學免學費原則與高等學校設立強制性學生會之義務。

訴之聲明：請求確認2002年8月8日所制定之大學基準法第六次修正案(6. HRGÄndG)與基本法抵觸，無效。

聲請人：

1. 巴登-弗騰堡邦政府，訴訟代理人：學術、研究與藝術部部長彼得福朗肯貝格博士教授，國王街46號，70173斯圖加特。

2. 巴伐利亞邦自由國家政府，訴訟代理人：邦總統耶德蒙德史透伊柏博士，福朗茲-尤瑟夫-史特勞斯-環道1號，80539慕尼黑。

3. 自由漢薩同盟城市漢堡市政府，由法務機關主席市政委員羅格庫許博士代理，德烈邦36號，20354漢堡。

4. 薩藍德邦政府，由教育文化學術部長攸根許奈爾代理，荷恩仇樂恩街60號，66117薩布呂肯。

5. 自由國家薩克森國家政府，由法務國家部長湯馬士德梅契勒博士代理，侯斯彼塔街7號，01097德列斯登。

6. 薩克森-昂哈特邦政府，由文化部長揚漢德利克歐爾貝爾茲教授博士代理，圖爾杉乾街32號，39114瑪格德堡-授權代表：克裡斯妥夫德根哈特教授博士，史桐街3號，90491倫堡。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副院長哈什默，晏曲，伯羅斯，歐司特羅，迪法彼歐，梅林霍夫，呂柏-沃夫，葛哈德特等法官，依2004年11月9日之言詞辯論合議以：

判決主文

2002年8月8日所制定之大學基準法第六次修正案第1條第3與第4款(聯邦立法公報第二部第3138頁)與基本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句連結

基本法第172條第2項抵觸，無效。

理 由

A. 事實與爭點

聲請人針對2002年8月8日所制定之大學基準法第六次修正案聲請規範審查。

I. 系爭規定

在2002年8月15日生效之第六次修正案中，就大學基準法第18條和第19條所修訂之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將學士學程與碩士學程，由實驗階段轉為高等學校所提供之固定學程。大學基準法第六次修正案第1條第4a款包含一個定期勞動契約之補充規定（大學基準法第57f條）。新規定的核心重點，在於其採納了取得第一個學程及延續到職業資格取得前之學程的免費原則（第1條第3款），及高等學校有義務設立一個學生會（第1條第4款）。

1.a) 過去在德國公立大學，曾以繳交學費或學分費提供教育的財政支出，來參與學習。在大學改革過程中，各邦首長在1970年4月16日決議，自1970/71年度冬季學期起，德國大學一律放棄收取學費。在1976年1月30日生效之大學基準法(BGBII S. 185)並無學費相關之規定。在1998年8月20日第四次大學基準法修法的立法過程中，調解委員會曾建議，在

大學基準法中明訂第一學程免學費之規定，但被眾議院所拒絕（請參閱，眾議院公報 438/98）。各邦的文化部長則在2000年5月25日合意，至第一職業教育結業前與第二個職業教育結業前之延續學程，維持免學費；文化部長間所確立基本原則之邦際協定的簽署，在準備中，但最終並未能簽定之。

當前，有些邦對於長時間學習、第二個學程及進修學程收取學費。而有些邦則課予旁聽生要繳交學費的義務。此外，多數邦則大多有收取行政費用或回報登記費用。

b) 在這樣的背景下，聯邦政府與社會民主黨黨團和聯盟90/綠黨黨團在眾議院共同提出一項，以排除在第一學程收取學費為目的之大學基準法第六次修正案（請參閱，眾議院公報 14/8361；14/8732），其理由如下：

有關學費引進的辯論，對於那些下一學年度要進入學程的人，引發了一種根本上的不安定效應，這可能最終導致新生人數下降的後果。聯邦立法機關免學費的訂定產生了法的安定性，也因此支持了整體聯邦境內的入學。一個邦或高等學校對於第一學程及其銜接學程收取引人注目的高學費，不能排除大學申請人與在學學生轉到另一個未要求學費的其他邦或高等學校就讀。由此，也將會對這些邦產生嚴重的容量問題、財政負擔，以及

學習條件值得重視的下降結果。

該規定有基本原則的性質，而這也顯示出各邦就非銜接之學程以及進修的第二個學程，是否應該免費，以及要收取多少學費，得自由決定。邦法仍保有，是否針對特定群體（如旁聽生、超過一定年齡之學生、在進修架構下的參與者）為一部例外或全部免學費，或針對高等學校所為個別具體給付提供（如註冊費、考試費）徵收之確認。對於基礎及其銜接學程學費之收取，原則在聯邦法上是被排除的。也因此，基本法第72條第2款所設定之同等價值生活條件的目標，將藉此獲得實現。

2.a) 早在大學基準法之最初版本，准許各邦設置強制性學生會。1998年8月20日大學基準法第四次修法(聯邦立法公報，第一部分，頁2190)所稍作修改的大學基準法第41條規定，邦法得就在高等學校之在學學生之高校政策的、社會的與文化的利益之實現、跨區域與國際的學生關係之照顧，以有關高等學校任務之相關學習利益，設置強制性學生會。除了巴登-弗騰堡與巴伐利亞以外之其他各邦，皆決議設置強制性學生會。

b) 由聯邦政府與社民黨和聯盟90/綠黨黨團所提出強制引進學生會之目的理由如下：針對未來在各邦邦法對於所有高等學校應規定學生會之新增訂規定，有助於同等價值生活

條件之建立。當前各邦得自由設置強制性學生會之規定，未能充分顧及運作中的學生自治行政的利益。又在各邦均設置強制性學生會，對於相關的高等學校與在學學生們有重大意義，因為，這是使得全國每天都有在學學生利益代表的前提要件。

聯邦政府當前以高等學校校長會議作為高等學校機構領域之有權諮詢伙伴，但這未能涵蓋在聯邦層級之高等學校成員中最大的團體—在學學生。在未來幾年，高等教育事業，將會有深層的財政上與結構性的改變，而國家也需要一個在學生會方面一個具有代表性且權威的對話伙伴，並以類似的方式在所有各邦為之，這也是一個權威的全國學生代表所必要的先決條件。為求學生會任務描述之詳盡，應該給予更大程度的法安定性。此外，該規定並未就學生會組織、該組織的任務及其權限、組織組成的選舉程序，乃至於學生會的監督等事項有所規定，對此，邦立法機關仍保有重大的填補餘地。

3.a) 聯邦參議院以法律草案已作了根本上的重訂為目的，要求就聯邦眾議院的立法，召開調解委員會（請參閱聯邦參議院公報356/02<裁決>）：基準法所確立之大學免學費，依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句第1a款連結基本法第72條，逾越了聯邦之立法權。一個學費收取之基準法上的禁止，無

法看出其對於整體德國之同等生活水準的建立與維持，或與整體國家利益之法律與經濟同一性之維持的必要性，這同樣也適用於強制性學生會在基準法上的擔保。法律草案為因應高等教育事業深層之財政上與結構性的改變，所須相對於國家在學生會方面有一個具有權威性對話伙伴的理由，並不足以提作為課予各邦設置強制性學生會的義務的正當化事由。而其他的學生代表組織，相對於國家也可以保障其作為一個權威的學生對話伙伴。最終而言，由於該法律規定了有關學生會義務設置之行政機關與行政程序的設置，依基本法第84條第1項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b)調解委員會之一致的建議是應批准該法律草案(請參閱，聯邦參議院公報525/02)。聯邦參議院則不同意該法律；聯邦眾議院駁回聯邦參議院預先提出之異議(請參閱，聯邦眾議院公報14/9605)(請參閱，2002年7月4日之第十四屆聯邦眾議院院會記錄，頁25089A)。本法於2002年8月8日由聯邦總統簽署在聯邦立法公報頒布之。

4.聲請人系爭之規定為：

第1條第3款：

該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如下：

(4)第一個職業教育之結業及與其銜接之進一步職業教育學程，免收學費。在特殊事件則得為例外規定。

第1條第4款：

第41條之內容如下：

第41條

學生會

(1)高等學校應設置學生會。其任務如下：

- 1.實現學生團體之意見形成；
- 2.在高等學校與社會實現會員之利益；
- 3.履行高等學校的任務(第2及3條)，特別是以有關高等學校或科學政策等間之意見提供，以參與之；
- 4.基於合憲秩序之基礎，於國民的責任意識與會員的互助下，促使主動寬容與支持基本權利和人權等政策的形成；

5.會員之文化的、專業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利益之實現；

6.促進外國學生之整合；

7.學生運動之倡導；

8.照護跨區域與國際學生關係。

為履行其任務，學生會亦得特別對於有關高等學校之社會責任定位、科學知識的運用，以及其對於社會與自然影響的評估此類問題提供意見。學生會及其組織得為履行任務，利用任何性質的媒體，且得與這些媒體就一般社會問題進行討論與出版。

(2)學生會在法律規定的框架內自治管理其事務。並得就任務之履行向會員收取費用。

(3)關於學生會組織之參與依第

37條第3項為之。

II. 訴訟聲請人之主張

聲請人聲請規範審查，主張第六次修正案與基本法抵觸。聯邦欠缺立法權，且未得取得聯邦參議院必要的同意。

1. 雖然有關高等教育就讀之學費收取問題，應依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a款意旨之高等教育事項分配權限。但由於不符合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結合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之要件，聯邦不得行使此一框架權限。

聯邦法律之學費收取的禁止，既在法律與經濟同一性之維持上，亦在同等價值生活條件之建立上，不具有必要性。其亦並未闡明，若欠缺聯邦法律之規制，將使得某些邦之高等學校教育條件與機會，明顯發展得較差，並因此將對聯邦國家之社會結構產生干擾。

雖然基於學費高低所生學生之社會淘汰，可能導致個別邦之高等學校入學機會的惡化，但這並不適用於以社會契約的、獎學金模式的，以及減免條件等，除了高等學校學習之其他費用外，不占有舉足輕重之彈性收費。與國際比較顯示，儘管在德國超過30年所適用之免學費，來自低收入和低教育水準階層的兒童，在高等學校僅佔少有。免學費與教育準備間並不存在一定之直接關聯性。奧地利在2001/2002年度冬季學期引進溫和的

學費，一開始新生人數較前一年少了大約百分之十五；但2002/2003年冬季學期則又再度回升，到2003/2004年冬季學期則接近過去的水準。聯邦政府對於溫和的學費將導致在學學生人數持續下降所能提供的資料，與自七十年代初德意志共和國所提出之免學費所存在之正面影響一樣，實在太少了！

就聯邦立法機關所認為的學費一致性禁止的必要性而言，乃在於擔憂學習者預期地會湧入免學費之高等學校而引發容量瓶頸。然而，這樣的考慮並無法獲得支持，蓋學習者的流動性特別取決於高等學校各自的許可條件；此外，學習供給、課程設置、結業乃至於外在而為高等學校立法機關所無法操控的框架條件等可比較性均有其意義。而這部分卻欠缺一個可靠的預測。

此外，聯邦逾越了基本法第75條第2項對其所設下之框架立法的界限。邦立法機關並未保有填補框架規則的實質空間。邦法依大學基準法第27條第4項第2句，在特殊狀況得為例規規定，卻並不存在有其他種判斷可能。各邦保有就非接續、深造與進修學習的第二個學程決定自由。也因此，這將與基本法第75條第2項對框架立法事項所明訂之「原則—例外」關係相互錯置。而根本上的問題在於：聯邦立法機關完全自己決定，而沒有留

給邦立法機關決定的選擇，使其只有在邊緣地帶才留下一點自己補充的空間。

2.又對於學生會規定的頒布，聯邦亦無管轄權。學生會的設置涉及的是高等學校組織與高等學校自治的問題，這也是大學法的核心命題。也因此高等教育事項之權限內容，依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句第1a款分配之。聯邦卻並未陳明對此以聯邦法規制的必要性。強制整合的學生會在歐洲各國屬於例外情形，在其他歐洲國家存在的大多數是自由設置的學生組織。由此背景也難以看出，何以德意志共和國應該要急著，並且是由聯邦立法機關強制各邦與各高等學校，一點決定選擇也不給予地，提供一個這樣的公法強制社團。在立法理由所提及之一個涵蓋全國性學生代表以及一個與國家有權威及代表性的對話伙伴的必要性，以及特別是聯邦政府所基於的一個單純的公益利益，聯邦立法機關的此一行為在基本法第72條第2項的框架下並無正當性，蓋關於以誰作為相對於國家有代表性而權威的對話伙伴，這應該是在第一線之邦的事物。

依新規定的大學基準法第41條第1項第2至第4句之細部的任務分配，立法機關逾越了基本法第75條第2項之框架立法的容許界限。這是依基本法第75條第2項的意旨所制定之個別規制。從第六次修正案法的脈絡所呈

現出，這些規制不再只是例外。一個由聯邦所為個別規制之特別強烈與正當利益的理由說明，看起來並不明顯。此外，就依基本法第75條第2項無法完全合理的學生會任務之細部規定，聯邦立法機關亦受到只能規制高等教育事項之一般原則的限制，而不被准許。

3.此外，第六次修正案欠缺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而無效。依基本法第84條第1項之規定，由於大學基準法修條第1條第46款的規定，是要求各邦應在其高等學校設置特定機關，即學生會，此須經（聯邦參議院的）同意，而且是整部法律均有同意必要性。

III.有關機關與關係人之主張

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巴登符騰堡、巴伐利亞、圖林根等邦議會、圖林根之邦政府、高等學校校長會議、德國學生福利機構，以及自由組成之學生會等，對於本規範審查之聲請，提出意見。

1.聯邦政府認為第六次修正案合憲。

a)聯邦立法機關之學費禁止為高等教育事項一般原則的確認。此一規定符合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之規定，為整體國家利益所必要。

聯邦立法機關以其要不然將會對共和國內各邦的生活水準，即對於聯邦國家的社會結構，以妨礙的方式產生重大而分歧地發展，且此一發展現

已具體顯現，而認定其擁有干預之判斷與授權。對此，有關德國學習條件發展可能後果之評估，在沒有基本上免學費下，將有發生之概然率。

就奧地利的發展，在2001/2002學年度冬季學期引進每學期363歐元之溫和的學費，結果導致，整體在學學生數減少20%，新生人數減少15.8%。爾後，學生數或又有所提升，而此一學生數的上升則可歸功於奧地利整體的經濟發展。年輕人儘管學費的收取，仍強烈地傾向學習。從國外的數據顯示出，學費收取與進入學習之現實上的關聯性，這特別存在於出身社會弱勢家庭之人的學習意願。這如同在澳大利亞的學生人數，在實施「高等教育借款」計畫（HECS）後，自1989年以來，整體而言雖然是增加的，但來自低收入階層部分的學生，則是減少的。

而德國的情況由兩筆基本資料來描述，就不得不正視大學免學費或學習付費的決定了。其一，在國際比較上，同一年級的新生人數仍一直低於平均值。根據一項於2003年9月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表的研究報告，高等教育新生的百分比（大學和技術學院），德國由1998年的28%上升到2001年的32%，但仍然遠遠低於47%的平均值，尤其是在明顯落後領先的紐西蘭（76%）、芬蘭（72%）或瑞典（69%）等國家。第二筆基本

資料，將學生比下拉的是教育弱勢和低收入族群。在從1982年到2000年這個比率由23%下降至13%，在同一期間從高收入家庭出身的族群，學生比例則由17%上升到33%。此一發展必須從較高等教育與職業培訓教育之入學機會平等的觀點上，視為對聯邦國家之社會結構的重大妨礙。在某些邦的大學法廢除基本上的大學免學費時，將使此一負面發展更為加劇的預測，看起來是可信的。一個以2000年5月25日文化部長會議協議為基礎所欲訂定的邦際協定落空後，巴登符騰堡、尼德薩克森與巴伐利亞等邦的政府代表，聲明要收取學費。其他邦則仍願意堅持原則上免學費。大學基準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乃試著進一步區隔出第一學程的免費問題，以避免對於在德國同等價值生活條件維持之法益的進一步危害。

一個可預見的後果也應該加以考慮：學習地的選擇和學習者的遷徙自由有隨著一個區域學費狀況之不同而發展的概然率。只在個別邦的學費引進將導致學習者的遷徙運動。連結到有些邦長期學習費用之收取，顯示出，即使在法律的框架條件內，看似輕微的差異，基於學習者的遷移，都會對於高等教育事項之扭曲與負擔產生困擾。對於出身社會弱勢家庭的學生而言，將對於他們的選擇可能性產生不利。因為基於財政上的理由，他們

只能繼續留在他父母的公寓。而比較富有的學習者則相反地有選擇學習地（在一個「免學費」的邦）來逃避學費的負擔。而這也會使得學習者所冀望的遷徙自由受到損害。學習地的選擇，或許會受到高等學校個別許可條件、可比較性的學習供給、課程設計與結業的影響；但這尚未提及到一個附加的影響因素「學費義務」。這即是一個，特別是對於來自所謂教育程度低的小康家庭學習者，限縮機會平等的作法。一個本質上「免費大學」學習名額需求的提高，也相應地導致該大學學習條件變差，有著概然性。

第一學程原則上免學費之全國一致性的確立，對於整體國家利益之經濟同一性的實現，亦有其必要。如同在職業教育領域一樣，在高等教育領域可能以不同的入學或許可要件來聚集或限作於特定地區。這將對於新生的機會及整體國家的職業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此一可預見對於危害整體國家利益之經濟同一性的發展，使得聯邦立法機關以課予各邦第一學程免學費原則之義務來與之對抗。這也同時預防了可能產生的法之分歧。

大學基準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不需要依基本法第75條第2項提出特殊的正當化事由，蓋其既不是一個完全規定，也不是一個直接生效或針對個案規定的陳述。大學基準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僅具有基本原則性格

，並要求一個由邦立法機關從事形塑的填補。欠缺邦法的規定，即產生不了對於複雜的學費之具執行力的規範工作。該規定亦給予各邦，就第二學程與其他進一步的學習決定學費規則，以及學習帳戶與教育款項之採用，一個開放的空間。

b)關於學生會，聯邦立法機關訂定了一個高等教育事項上，組織性質基本原則決定之規定，其得以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句第1a款為依據。基於其開放性與填補必要性可知，此一基本規則規定的性質，僅是一個單純的框架規定，而有待邦法為個別規定。學生會的設置與任務規定，是整體德國之同等生活水準的建立與維持，同時也是必要的法同一性維持所不可或缺的。聯邦立法機關希望藉此能降低，由於各邦對於高等學校政策代表之學生會的許可之不同法律定義，所產生之全國法分歧的風險。此外，學生會的設置，不僅對外是學習者特殊利益的實現，也是在高等學校之個別諮詢所必要。

c)第六次修正案無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句第1a款授予聯邦就邦機構之框架規則，即高等學校，訂定免經同意之法律。只有在基本法明文規定之法律，才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其依據基本法所為之決定，即依據基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句第1a款所訂定之框架規則